

烟台市牟平区新牟小学 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处置预案

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拥挤踩踏事故，提高校园处置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能力，确保一旦校园发生拥挤踩踏事故时能实施高效、有序的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证校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根据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应急领导小组：

职责：负责制定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，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；健全应对拥挤踩踏事故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，健全制度，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；在拥挤踩踏事故处置工作中统一指挥、科学果断决策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；控制事态发展，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组 长：王传林

副组长：吴翠美

成 员：于晓锋、王蕾、张菲菲、杨鑫、孙永娜及各班主任

2.应急工作小组

（1）通讯联络组

职责：负责联络当地公安、消防、医疗等救助部门，第

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和现场抢救、处置情况，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、留存和现场的取证、信息的整理和报送等工作，按照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的意见向社会有关部门发布信息。

组长：吴翠美

组员：姜菊红 宋守莲 王少云 林晓云 杜凤莲

（2）疏散引导组

职责：引导全体师生迅速疏散、转移到安全地带，并负责重要物品的看守工作。

组长：于晓锋

组员：赵伟 杨川 夏晋江及各班主任

（3）现场救护组

职责：根据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急救，并配合医务人员做好救治工作。

组长：张菲菲

组员：王燕 徐红梅各班主任

（4）安全保卫组

职责：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、现场秩序的维护，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，引导消防、公安、医务车辆驶入现场，配合卫生部门施救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组长：于晓锋

组员：夏晋江 李宏翔 刘永明及保安

（5）后勤保障组

职责：物品的供应。

组长：于晓锋

组员：夏晋江 赵芳 于言斌

（6）善后处置组

职责：负责师生及学生家长的思想工作，做好伤病师生的安抚慰问工作；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，迅速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；联系保险公司，对伤亡学生进行理赔，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。

组长：王蕾

组员：杨鑫 孙永娜 各班主任

二、安全预防措施

（1）健全制度落实责任，切实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，将安全工作的各项职责层层分解，落实到人，全校教职工都要担负起对学生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的责任，并且针对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建立制度、提出要求、采取措施，强化课间值班，加强对学生上下楼梯的安全管理和导护。

（2）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常规教育，充分利用广播、板报等形式和班队会、集会等途径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及自我保护自救等知识的专题教育，结合在学校拥挤踩踏而引发的伤害事例，对学生开展针对性的拥挤踩踏事故专题教育，提高学生的防患意识；教育学生课间不得跑跳、追逐、打闹，使学生养成相互礼让、遵守秩序、上下楼梯轻声慢步、靠右行的良好习惯。

（3）加强对教师责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的教育。课间活动、出操、大型集会时，上下楼梯不强调快速、整齐，由教师带领学生有序进入操场活动，活动完毕，统一调动，有秩序地回到教室；体育课和在专用教室上课的老师须到任教的班级教室里接送学生。

（4）合理安排各年级各班上下楼梯的路线，课间要留

给学生充足的时间，高中低年级实行分时段放学，课间操、早上、中午和下午放学等时段，每层楼道、楼梯间必须安排教师维持秩序，管理学生。

(5) 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楼道及楼梯间的各项设施、照明及应急灯等照明设备情况，及时更换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照明设施，定期检修、及时清理楼道及楼梯间的堆积物，确保楼梯照明和楼道、楼梯畅通。

(6) 每个学期组织学生进行四次应急疏散演练。

三、应急处置措施

(1) 第一发现人在发现学生因拥挤而发生踩踏事故时，及时切断后面学生的通行、抢扶被压倒的学生。

(2) 一旦发生踩踏事故，立即报告学校安全工作应急领导小组。报告内容必须准确全面，要包括具体时间，地点及简要情况，由应急领导小组确定启动应急预案。

(3) 学校安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现场指挥、协调控制，对患者进行抢救，疏散组迅速对后面拥挤的学生进行疏散。

(4) 对受伤学生逐一了解情况，一般伤情，学校应立即把受伤的学生送到当地医院检查治疗，有严重受伤者，现场救助组要立即拨打 120 请求救助，将重伤学生送到指定医院救治，应急领导小组应指派专人护送和照顾。

(5) 通讯联络组立即通知受伤学生的监护人赶赴医院，协助救治。

(6) 学校要做好其它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，消除他们的恐慌心理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(7) 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及时写出事故书面报告。报告内容：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、

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措施及控制情况，上报区教体局。

（8）事故补报：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变化、受伤人数变化时，由领导小组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情况补报。

（9）实施责任追究制度：对工作失职，不认真履行疏导、保护、管理职责，酿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，事故处理后期要根据事故情况进行责任追究，惩前毖后，同时建立事故处理档案并存档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发生踩踏事故对外发布消息，必须由学校领导小组统一发布，任何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消息，以免报道失实，造成混乱。

2.在应急行动中，各小组要密切配合，服从指挥，确保救助工作的落实。

2024年8月